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尤江甫先生主持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并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该审核报告结论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667.3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以募集资金 114.83 万元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上海力声特人工耳蜗扩建项目的资金；以募集资金 2,371.17 万元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的年产 390 吨头孢中间体建设项目资金；以募集资金 1,181.38 万元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的海南海药技术中心及产品研发建设项目资金。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